

內政部消防署 106 年度緊急救護業務主管工作第 2 次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4 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副署長濟人

記錄：魏健利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后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編號一、三、五案，辦理完竣；編號二、四案，持續辦理。

柒、業務單位報告：

一、詳如會議資料。（略）

二、補充說明：

（一）花蓮縣消防局 106 年 3 月 5 日執行 HIV 患者自殺救護送醫是否應告知救護人員案：

花蓮縣消防局救護志工遭 HIV 患者體液噴濺至傷口案，本署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及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於 106 年 7 月 10 日、7 月 31 日及 8 月 9 日由疾管署召開之「緊急醫療服務與主動告知溝通會議」決議如下：(1) 國內檢測到遭 HIV 患者體液噴濺，實施預防性投藥後，遭受 HIV 患者感染機率極低，主要是當事人心理層面影響，因此，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以下簡稱各消防局、隊）應加強傳染病感染控制教育訓練。(2) 基於病人隱私權權保障，建議

未來修法時，刪除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2 條規定。(3) 預防性投藥所需經費由政府負擔，最重要的是加強執勤人員基本防護之要求，避免遭受感染。

(二) 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5 時召開「更新救護技術員養成訓練感控課程」會議提出，請本署盤點各消防局、隊救護出勤使用之手套、口罩、護目鏡及防護衣數量及使用狀況，並請疾管署提供管控師資名單及感控教材，以供縣市教育訓練參考，提升救護訓練品質：

1. 本署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函各消防局、隊調查現有個人防護裝備資源現況，請盤點依限送本署彙整。
2. 本署將俟疾管署提供相關授課教材及認證講師等資料後，函轉各消防局(隊)配合辦理教育訓練事宜。

三、主席提示：

(一) 依據疾管署及相關專家說法，各消防局、隊未來在處理 HIV 感染控制上應更加注意及要求。國內確定已接觸 HIV 患者之執勤人員，於實施預防性投藥及後續監控追蹤後，遭受 HIV 患者感染確診機率不高。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2 條規定，確診患者要告知醫事人員，然亦有未告知之情形，甚至於被救護之患者不知本身為 HIV 確診患者，因此，請各消防局、隊加強 HIV 感染控制教育訓練，並作好勤前防護準備。各消防局、隊在處理遭受 HIV 患者感染事件時，有任何需要本署或疾管署協助，請隨時反應，我們將給予最大支持。

(二) 有關預防性投藥所需經費，疾管署會提供相關補助，本署

亦規劃凡因救災、救護受傷而需照護之消防人員能在公益信託醫療基金中提供慰問金或相關補助，如對工作、生活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者亦同，本於中央及地方消防機關一體，在可運用之資源中，提供消防人員最大的照護及權益保障。

捌、專案報告：

一、新竹縣越南籍移工遭警槍擊緊急救護案

(一)報告單位：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沈科長宥霖

(二)決定：感謝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分享，本件救護車監視錄影時間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時間不一致，請各消防局、隊加強每日救護車及裝備之維護檢查。另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救護影像依檢調相關機關規定辦理。

二、宜蘭縣頭城外澳沙灘 8 歲男童溺水，家屬對救護員提告案

(一)報告單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吳科長文禎

(二)決定：感謝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分享，本件已獲不起訴處分，惟救護車到達現場，救護人員接觸患者，如因場域有一定距離時，宜向指揮中心通報；而出勤時，同仁應有救護技術員證照。另本件監視錄影有聲音無影像，請各消防局、隊加強救護車內監視影像設備之固定及維護。

三、106 年 DA-CPR 執行情形統計分析案

(一)報告單位：本署緊急救護組楊科長艷禾

(二)決定：業務單位分析之簡報資料，隨會議紀錄函送各消防局、隊參考，其中 105 年與 106 年 DA-CPR 統計分析發現

部分縣市 ROSC 有下降趨勢、錄音檔審閱率差異大，請各單位再行檢視，本署將依統計分析結果據以修正明年度之執行計畫。

玖、議案討論：

提案一：規劃 107 年度「救護週」活動主題、內容及辦理方式等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07 年救護週活動持續辦理，採擴大民眾參與方式進行，有關「緊急救護微電影比賽」參賽資格中「消防機關」請業務單位刪除。另救護週主題(如正確使用救護車)、呈現方式(如以微電影或電視託播等方式)及辦理時間等(避免與防災月或週衝突)請業務單位持續蒐集各消防局、隊意見作為草擬計畫，再行召開會議研商。
- (二)本署 106 年全國消防績優救護人員推薦暨甄選表揚實施計畫，業函頒各消防局、隊據以辦理，該計畫已有明定相關表揚獎項、事蹟提報甄選原則或作法，各消防局、隊請依該計畫時限推薦人選，並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本署彙辦，本署將會在評選會議召開時，考量各縣市推薦人員獲選分配狀況，請業務單位仍照前述計畫辦理。

提案二：研商 107 年增(修)定救護量、出勤模式、救護時間等統計表，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內政部 KPI 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選定，107 年即將實施，所需之訊息應於未來報表中統計出來以利陳報，至於其他統計項目，請業務單位於救護資料庫管理系統中納入規劃。另衛

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能統計出來之項目，且不增加外勤同仁工作負荷前提下，請業務單位將其列入規劃辦理。KPI 有無達標，與內政部績效有關，如未達標將於次一年度檢討修正，惟修正時須有統計數據為基礎，請各消防局、隊確實填報，毋須顧慮。KPI 是行政院對各部會績效作為考評標準，與各消防局、隊無關，請各消防局、隊加強宣導執勤人員救護車行車安全。

(二)為統計執行救護案件勤務總時數，業務單位將現行統計時段增列「留停時間」及「返隊時間」2 個時段。在緊急醫療救護效能及分流國際研討會中，日本專家提出之報告資料分法更為細膩，就宜蘭縣政府專案報告中提到，到達救護現場時間包括到達停車位置時間與到達救護現場接觸患者時間，在日本亦有統計，因此，要完整瞭解各時段所需時間必須考量很多因素如人力等，現階段各消防局、隊自建系統或使用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如仍無法提供統計項目，請業務單位於救護資料庫管理系統中納入規劃。

(三)業務單位所提出之統計報表，本次會議因時間有限，無法逐項確定，請業務單位擇期召集各消防局、隊就本身有建置系統(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或使用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如宜蘭縣)另行會商討論。

提案三：本署 107 年度緊急救護訓練期程預劃說明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107 年 EMT-2 教育訓練，本署訓練中心已經規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及特考班學員於該年畢業(含訓練)合格均可取得 EMT-2 資格相關事宜。經本署 105 年調查，各縣市基層同仁均已取得 EMT-2 資格。經洽詢本署訓練中心，107 年臺灣

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分成 14 梯次（期別）分別委託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及本署訓練中心辦理 EMT-2 教育訓練，各消防局、隊如有特殊需求如救護義消，可併入本署訓練中心前述班期辦理（尚有額度），請與上述縣市或單位洽詢。

（二）請業務單位提供 107 年 EMT-2 教育訓練辦理時間、期程及地點予各消防局、隊參考。有關雲林縣消防局需求，請業務單位與本署訓練中心協調，提供該局必要之協助。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06 年 10 月 27 日 16 時 10 分。